

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

總說明

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觀光景點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，並充裕景點使用管理維護及清潔經費，依各景點面積、管理人員配置、動(靜)態、陳展等性質、公共設施、設備等營運成本等評估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擬具「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」，全文計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辦法之定義區域範圍及門票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及票種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辦法之聯票優惠方案公告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

名稱	說明
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	本辦法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觀光景點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充裕使用管理維護及清潔經費，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訂定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景點。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景點，指本府管轄之具備觀光目的，提供民眾參觀、體驗之景點，其範圍如下： 一、獅山砲陣地。 二、莒光樓。 三、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。 四、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。 五、其他本府核定收費之觀光景點。 所稱門票，指進入前項景點參觀、體驗之票證。	本辦法之定義區域範圍及門票。
第四條 凡進入經本府核定收費之觀光景點者，應先購買門票。 觀光景點得依各景點面積、管理人員配置、動(靜)態、陳展等性質及衡酌公共設施、設備等營運成本，訂定收費基準，分別規定公告實施。 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費率上限標準及票種如附表。	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及票種。
第五條 為鼓勵民眾串連遊覽各觀光景點，本府得公告優惠方案，採聯票模式予以優惠票價。	本辦法之聯票優惠方案公告。
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另定之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

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

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觀光景點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充裕使用管理維護及清潔經費，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景點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觀光景點，指本府管轄之具備觀光目的，提供民眾參觀、體驗之景點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獅山砲陣地
- 二、莒光樓。
- 三、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。
- 四、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。
- 五、其他本府核定收費之觀光景點。

所稱門票，指進入前項景點參觀、體驗之票證。

第四條 凡進入經本府核定收費之觀光景點者，應先購買門票。觀光景點得依各景點面積、管理人員配置、動(靜)態、陳展等性質及衡酌公共設施、設備等營運成本，訂定收費基準，分別規定公告實施。

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費率上限標準及票種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為鼓勵民眾串連遊覽各觀光景點，本府得公告優惠方案，採聯票模式予以優惠票價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附表：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費率上限標準及票種表

門票收費上限基準表		
票 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/折數)	適 用 對 象
全 票	400 元	一般民眾。
半 票	全票票價之五折	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民眾。 二、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十八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縣民票	全票票價之四折	設籍於本縣之民眾。
團體票	全票票價之六折	團體人數達二十人以上。
免費入場		一、設籍金門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 二、身高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下之孩童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四、持有金門縣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備註		1. 本表之收費基準上限，屬收費之最高上限，本府得於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，視景點營運情形，訂定門票收費費用，公告實施。 2. 觀光景點收費參考基準：各景點應依其面積、管理人員配置、動(靜)態、陳展等性質、公共設施、設備等營運成本等評估，據以訂定全票價格。 3. 聯票不適用表揭之折扣數值，其優惠方式將另訂。 4. 購買半票、縣民票或免費入場者，須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如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應補足全票。